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智慧方舟（蘇州）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建東
代　理　人　楊長岳律師
受扣押人即
第　三　人　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邦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07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一〇七年度聲扣字第七號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扣押裁定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扣押人即第三人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高暢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7 年6 月29日，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扣字第7 號裁定予以扣押，現應無扣押之必要，故聲請撤銷該等不動產之扣押裁定，使必高暢公司回復正常運作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刑法沒收制度之目的，除在徹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外，亦在優先保障被害人，使被害人得以透過刑事沒收制度順利取回遭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害。

三、經查：

㈠本院前經勾稽相關卷證後，於107 年6 月29日以107 年度聲

扣字第7號裁定，認被告宋雲爵等人受託處理收購必高暢公司之事宜，過程中向聲請人即告訴人智慧方舟（蘇州）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謊報必高暢公司之收購價值，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1億餘元之資金，並將其中6千萬元作為實際收購必高暢公司之款項，即被告等人涉嫌不法行為並使必高暢公司獲有不法所得，日後容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款等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乃將如附表所示必高暢公司所有之不動產予以扣押在案，此有本院前開裁定1份在卷可稽，先堪認定。

㈡而聲請人本件係以其已取回必高暢公司為由聲請撤銷上開扣押命令，本院考量依聲請人所述，顯已無繼續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利日後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以保障聲請人之必要，再必高暢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現已非被告，該公司亦較無不法處分資產而妨害日後經由沒收或追徵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虞，又衡諸倘再繼續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恐對必高暢公司營運造成過度限制而有違比例原則，是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無再予扣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周佑倫

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表：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地號或建物門牌號碼

（續上頁）

1	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005鄰佳興路77之2號房屋
2	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鄉○○段67地號
3	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鄉○○段68地號
4	必高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鄉○○段69地號